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50085029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」乙份，並自發佈日起生效。
附「金門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」。

縣長 陳福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(秘書)決行